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奖补资金 项目申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转发你们。

请项目单位对照申报指南组织申报材料，按照属地原则，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请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初审、现场核查等工作，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。现场核查必须达到 100%，并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组织项目申报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、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、A4 胶装）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电子版（含相关证明材料）同步发送指定邮箱。其中，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项目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前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；工业互联网园区和股权投资项目报送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前。

联系人：王尽晖、林 童 51705757（平台评价、园区）

王尽晖、张亚楠 51702626（二级节点、股权投资）

邮 箱：sgxjw1c@jn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
工业互联网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》
2. 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报
指南

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2 年 7 月 19 日

